

适应民生发展新常态 展现民政事业新作为

2014 年工作回眸



刚刚过去的 2014 年是全市民政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一年,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大局、勤奋工作,攻坚克难、全面履职,实现了服务优化、管理创新、民生改善,社区建设得到了突破性发展,敬老院建设实现了质的飞跃,保障改善民生、社会组织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国防军队建设等也取得了新成效,充分发挥了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扬州市重点工作考核评估中位列三甲,受到了扬州市民政局向市委、市政府的通报表扬,被评为扬州市民政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获扬州市民政工作创新奖,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14 年度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先进单位”。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社会福利事业全面发展提速。重点抓好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投入 200 多万元,对敬老院内外墙全部重

覆盖率 83%,申报创成省级示范性 7 个。实施“关爱失能老人行动”,在水部楼等 5 个社区托老所开展了“曜阳保姆服务”试点工作。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覆盖面扩增至 500 人。向全市 2.39 万名高龄老人发放“尊老金”1804 万元。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 家,完善服务功能,在水部楼等 5 个社区开展配餐就餐服务。市社会福利中心于 12 月 29 日正式开业投入运营,提供养老床位 300 张,满足了老年人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孤儿、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等特殊群体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全年发放各类保障资金 2327 万元。召开慈善总会换届选举暨“5·19 慈善一日捐”大会,全年募集慈善资金 1021 万元,支出各类救助金 793 万元,在第三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上,我市荣登百强榜。

(二)社区建设实现新突破。今年以来,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显著成效。城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达标率达 94%,农村社区达 97%，“一站式”服务大厅全部达标。社区工作经费也有了保障,民主自治程度大大提高,彻底改变了社区建设面貌,大幅提升了社区整体水平。年内组织了两批对建成社区达标的验收,共下拨以奖代补资金 630 万元。加大和谐社区创建力度,深入开展“四级争创、分档晋级”活动,城乡和谐社区达标率分别为 85%、74%,琵琶社区再次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在高邮街道、开发区马棚街道办事处、送桥、临泽、卸甲、三垛、车逻镇等 7 个镇(街道、园区)、18 个社区、57 个村推进“政社互动”试点工作,推广“两清单一协议双评估”,推动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逐步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者互联互补的“三社联动”运行机制,打造了一批社区服务品牌,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新建成 6 家社区社会工作室,获扬州市首届社区工作者“三社联动”知识竞赛二等奖。

(三)社会管理推出新举措。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投入资金 80 万元,建成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在全省率先部署开展政社分离工作,实施社会组织涉企专项清理,实行社会组织登记改革,对公益慈善、社区服务等 4 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加强社会组织活力建设,组织两批社会组织“送健康送文艺”进乡镇敬老院活动。落实普惠制殡葬政策,在免除基本火化费的基础上,新增免费提供一个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全年为 5897 户群众减免费用 601.6 万元。依法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组织“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活动,首次设立了四块流浪救助指示牌,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41 人次。着力提升婚姻登记规范化水平,开展“幸福家庭直通车”、“福彩送福”活动,

依法办理登记 13974 对,登记合格率保持 100%。

(四)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落实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360 元,共向全市 13671 名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补助 3135 万元。医疗救助个人自付救助比例提高到 65%,封顶线提高到 3.5 万元,“一站式”同步结算平台救助 161629 人次 667 万元,年发放医疗救助金 842.7 万元。出台《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设立急难救助基金 500 万元,自实施以来,已即批即办救助 25 户 16 万元。建立健全村(社区)、乡镇、市三级预案体系,确保灾后 12 小时内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措施。

(五)优抚安置工作水平逐步提高。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保障 10719 名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共发放各类抚恤补助资金 3850 万元。组织对“慰烈工程”工作回头看,加强规范化管理,累计投入资金 1000 多万元,完成 272 座散葬烈士墓迁移、整合、修缮、原地保护工作。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为 2909 名重点优抚对象办理参保参合,向 835 人次发放住院医疗补助金 49.28 万元。抓住新一轮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市的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双拥成果,迅速掀起创建热潮。实行城乡退役士兵一体化安置,全市共接收冬季退役士兵 376 人,依法妥善安置符合就业条件 19 人,抓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参培 315 人,参训率达 84%,就业率达 98%。“抗日战争最后一役纪念馆”项目于 12 月 26 日对外开放,成为我市一个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及国防教育基地。



光荣榜

2014 年度市民政局获表彰

扬州市重点工作考评评估第三名
扬州市民政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扬州市民政工作创新奖
高邮市 2014 年度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先进单位

2014 年度民政工作先进乡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民政工作先进乡镇(6 名)

开发区管委会 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 龙虬镇人民政府
卸甲镇人民政府 三垛镇人民政府 送桥镇人民政府

二、民政系统先进单位(科室)(10 名)

界首镇民政办 高邮镇民政办 临泽镇民政办 烈士陵园 高邮墓园
高邮殡仪馆 婚姻登记处 儿童福利院 老龄科 优抚科

三、民政工作先进个人(18 名)

王福春 韩连湘 黄德兰 万春梅 徐 芸 赵长华 王春华 王梅琴
韦正兴 卜 梅 张所康 梁 溪 黄兆贵 张 俊 孙丹凤 胡 竞
徐正军 周炜星

2014 年度全市民政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 名)

高邮殡仪馆 政权区划地名科 社教科 临泽镇 菱塘回族乡

二、先进个人(5 名)

陈仁山 胡 玲 欧阳书兰 郑红梅 吴继原

